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董事孙国顺先生、赵志英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18年11月20日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1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情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2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分别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2,000万元设立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1、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3)注册资本:125,649.8403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1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经营范围: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混炼胶、硅酮密封胶、107胶、110胶、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恒星科技 | 50,000 | 100 | 货币或其他出资 | 自有资金 |

2.2名称: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经销钢材、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及其他金属制品等。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恒星科技 | 2,000 | 100 | 货币出资 | 自有资金 |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3、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1)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

(2)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须经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1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后,拟由该公司负责建设“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及其配套项目”(公司将审慎论证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等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根据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产业转型布局的总体规划,逐步深耕具有可持续发展的高新材料行业;同时,投资设立该公司是为了充分利用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分立后获得的资产,并结合内蒙古生产资料的竞争资源优势而采取的开拓性战略布局。该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1.2公司此次投资设立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其深入开拓营销渠道,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因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设立,因此存在审批未获批准的风险;

(2)本次投资为公司新进入的化工新材料投资领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4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0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4%,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8年 10月31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签署的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在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协议后续履约进程及本次交易能否在2018年度确认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做出了预计,上述业绩预计已将该交易产生的收益考虑在内。如果本次交易不能按计划实施或确认收益,可能影响上述业绩预计的达成。

若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等公告。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18)。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适用于回购注销情形);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8-077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19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9,127,3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20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辛浩鹰、宋华国、傅平、杨晖、肖菲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薛宇慈、裴玉堂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茹建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9,100,200 | 99.9864 | 27,100 | 0.0136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 0.7326 | 27,100 | 99.2674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峰、林诗静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70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222,574,45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81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22,450,578 | 99.9970 | 123,880 | 0.0030 | 0 | 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22,428,878 | 99.9965 | 145,580 | 0.0035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的议案 | 1,430,622,275 | 99.9898 | 145,580 | 0.0102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 、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张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

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共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82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6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创业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3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36,210,000股;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此外,东方创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东方创业在公司首发上市前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因公司股票价格5月25日至6月18日在最低减持价格附近波动,自6月19日起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达到最低减持价格,故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东方创业未实施减持计划。截至2018年11月20日,东方创业本次股票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届满。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东方创业的《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38,825,020 | 6.60% | IPO前取得:238,825,020股 |